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十五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5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拍卖”）送达的《告知函》。金艺拍卖在《告知函》中称：公司欠付其到期拍卖服务费用未能归还，鉴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其已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丹丹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00号2幢D193室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商品），商务咨询（除经济）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8年，公司委托金艺拍卖负责公司珠宝等商品的拍卖，并签署《委托拍卖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及实际拍卖的情况，公司欠付金艺拍卖服务费合计人民币4,065,283.02元，后因公司资金紧张、银行账户被封等原因，公司尚未支付该笔服务费用。金艺拍卖曾多次以电话、致函等方式向公司催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欠金艺拍卖上述款项人民币4,065,283.02元。

（三）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不确定

金艺拍卖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

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不论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为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2020年9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具体情况如下：

“仲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142,318,581.01 元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兰仲字（2020）第 19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华龙证券

被申请人方：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7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共认缴出资 2.1 亿元设立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

根据补充协议，出资由 2.1 亿元变更为 2.38 亿元收购刚泰控股持有的广州优娜 51%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无条件收购申请人持有的 1.4 亿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兰仲字（2020）第 19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 1.4 亿元及投资收益 1,907,663.01 元，合计 141,907,663.01 元；

(二)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

(三)被申请人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在本裁决第一、二项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向本会预交仲裁费 210,918 元由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连带承担。

诉讼一: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领行珠宝”)、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慧”)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审原告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0)最高法民终 321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审原告方: 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原审被告方: 世纪领行珠宝、佳盛慧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0 日,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以《合作经营协议》产生纠纷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1,009,600 元;(2)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原告支付利润收益人民币 43,908,516.36 元;(3)

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2,140,889 元；以上 3 项合计为 137,059,005.36 元。（4）被告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赤竹坑村三窝骏园春天 1 号楼及 2 号楼的房产对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佳盛慧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 3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初 6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诉讼二：上海欧力菲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力菲”）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兰”）、刚泰控股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 0114 民初 722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欧力菲

被告方：上海珂兰、刚泰控股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3日，上海欧力菲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人民币540,970元；（2）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利息7042元；（3）刚泰控股对上海珂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上海珂兰与刚泰控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0114民初7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诉讼三：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浩”）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借款利息、复利、罚息、其他诉讼费用等。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执4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浩、刚泰集团（原告已撤诉）、刚泰矿业（原告已撤诉）、刚泰控股（原告已撤诉）、徐建刚（原告已撤诉）、赵瑞俊（原告已撤诉）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5日，知邦投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解除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签订的《借款合同》；

（2）刚泰投资咨询立即向知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支付利息 7,065,205 元（以年利率 14% 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自起诉之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以年利率 24% 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3）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0,000 元；

（4）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知邦投资对刚浩实业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等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即有权对“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56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三）前期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借款 6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8,400,000 元（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此后利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

(3)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等不动产【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56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驳回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

(5)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案件受理费 377,62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 执 4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将被执行人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不动产及 218-222、226、227 车位作价人民币 49,260,680 元，过户给申请执行人知邦投资抵偿人民币 49,260,680 元债务。上述不动产及车位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

(2) 知邦投资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3) 解除被执行人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不动产及 218-222、226、227 车位的查封。

(4) 解除被执行人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不动产及 218-222、226、227 车位的抵押登记。

诉讼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甘 01 民初 20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

被告方：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甘肃大冶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5 日，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 400,000,000 元，逾期利息 10,659,916.67 元，罚息人民币 11,438,808.33 元，复利人民币 568,057.14 元，合计人民币 422,666,782.14 元（以上费用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2）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黄金折价款人民币 376,173,820 元，手续费人民币 387,065.01 元，租赁费人民币 13,340,384.38 元，

本金违约金人民币 284,031.51 元，租赁费违约金人民币 2,716,859.72 元，利息人民币 12,153,655.66 元，合计人民币 405,055,816.29 元（以上费用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上述第（1）、（2）项总计人民币 827,722,598.43 元；（3）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最高额担保合同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物（证号 C6200002009114210045167）采矿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5）各被告支付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代理人民币 10 万元；（6）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作出的（2020）甘 01 民初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刚泰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逾期利息 10,659,916.67 元，罚息人民币 11,438,808.33 元，复利人民币 568,057.14 元，合计人民币 422,666,782.14 元（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并承担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2）被告刚泰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黄金折价款 376,173,820 元，手续费 387,065.01 元，租赁费 13,340,384.38 元，本金违约金 284,031.51 元，租赁费违约金 157,822.69 元，利息损失 12057393 元，合计 402,400,516.59 元（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并承担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3）被告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第一、二项被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对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大桥金矿采矿权(证号 C6200002009114210045167)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以最高额 8 亿元为限享受优先受偿权;

(5)被告支付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代理人民币 10 万元,案件受理费 4,180,413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诉讼五：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管理人诉刚泰控股撤销《以货抵债协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0)浙 01 民初 2521 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方：刚泰控股

(二)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判决书》,2020 年 3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执 232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以国鼎黄金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 年 4 月 2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国鼎黄金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 01 破 17 号《决定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原告国鼎黄金有限管理人浙江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发现：2020年4月，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刚泰控股签订《以货抵债协议》，约定由国鼎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前向刚泰控股交付5782件金条、金卡等货物，以抵偿欠款24,132,258.45元。原告认为，被告与国鼎公司达成协议时间是2020年4月初，国鼎公司已进入破产审查的程序，请求法院撤销《以货抵债协议》。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公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仲裁与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